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臨床心理學應用與實務課程見習辦法

108 年 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大學部學生增加對臨床心理學在實務機構應用的認識，促進其對所學知識的具體化應用的認知，訂定本系「臨床心理學應用與實務課程見習」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臨床心理學應用與實務課程見習目標如下：

一、 使學生將其已修習之臨床心理相關知識與技巧，運用到見習機構的臨床服務工作上，將所學之理論知識與見習經驗整合。

二、 熟悉與瞭解見習機構專業團隊之協調運作以及跨領域共同照護個案的模式，掌握臨床心理師之工作責任與角色功能。

第三條、見習資格：

本系大學部學生需修習通過本系核心 (必修) 課程和心理衡鑑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此課程，並至符合規定的相關見習機構進行見習。

第四條、見習期間：

見習課程執行期間為每年暑假(以每年七月至九月間為原則)，實際見習時間由見習機構決定。

第五條、見習規定：

一、 見習生應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討論後，自行申請見習機構。

二、 見習期間見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見習機構進行見習，應遵從單位主管之指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三、 見習課程內容依據見習機構與本系所訂的見習計畫而訂。見習時數至少達 160 小時為原則，共 3 學分，見習期間並接受每周至少 1 小時的團體或個別督導。

第六條、見習機構單位：

一、 見習機構在國內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海外機構應為該國中央主管機構認可之機構，且經過本系認可，可包括下列單位：

（一）醫療機構

（二）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三）心理治療所

（四）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依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二、 臨床督導應具備之資格：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並具備臨床經驗兩年以上者。若各醫院有更嚴格規定，則以實習單位要求規定為之。

第七條、見習成績考核：

一、 考核內容包括見習生之見習（學習）態度、敬業精神、合作表現、出缺席情形、見習報告等。

二、 見習成績由見習機構督導與授課教師共同評定，見習機構督導之評分佔 50%，學校督導之評分佔 50%。考核以學期為單位，60 分為及格。

三、 見習生見習期滿時，由見習機構（含專業督導）填寫本系擬定之考核評量表，逕寄授課教師。

四、 授課教師得視見習機構需要，至見習機構進行訪視，評估學生見習狀況和表現。

第八條、見習機構對見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見習生與機構之權益。

第九條、見習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課委會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